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80號

原告 劉櫻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陸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參佰參拾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資遣費、加班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肆佰肆拾參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44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黃奎彰